

**注意事項**

1.一張交予導師存參 2.一張請學藝股長公告並張貼

**新北市立三多國中 114 學年第二學期九年級第二次段考考程及範圍表**

時 間	節次	九 年 級
4 月 29 日 (三)	第 一 節	自習
	第 二 節	社會
	第 三 節	自習
	第 四 節	數學
	第 五 節	自習
	第 六 節	國文
	第 七 節	自習
4 月 30 日 (四)	第 一 節	自習
	第 二 節	自然
	第 三 節	自習
	第 四 節	英語
	第 五 節	照表上課或試題檢討
	第 六 節	照表上課或試題檢討
	第 七 節	照表上課或試題檢討

範圍	
國文 (不含作文)	第 1 冊～第 6 冊
英語 (含英聽)	第 1 冊～第 6 冊
數學	第 1 冊～第 6 冊
自然	生物 理化 地科
社會	歷史 地理 公民
	第 1 冊～第 6 冊

**注意事項：**

- 1.各班學藝股長請於段考早自習時，將當天考試科目、考試時間、應到人數、實到人數及缺考同學之座號書寫於黑板上。
- 2.未安排考試之時段，由任課老師依授課進度自行調整上課內容。
- 3.考試時桌子請反轉、非必要應考用品及書包請放置於教室前後或兩側。
- 4.英聽僅播放一次，若有問題應立即向教務處反應。
- 5.下課鐘響前不得提早交卷離開教室。
- 6.無法參加段考者，務必至學務處完成請假手續後，於段考前三天向教務處提出段考補行評量申請，未提出者一律不予補考(臨時病假除外，事後請附證明)。
- 7.煩請各班導師協助公布與轉達相關注意事項，本表亦同步公告於本校網站。